

2024年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负责辖区各项检察工作，接受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及越秀区委的领导，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执行其决议。

（一）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同级党委工作部署，制定检察工作目标，完成各项检察工作任务。

（二）对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对应当立案而不立案、不应当立案而立案进行监督，对侦查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

（三）对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诉讼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人民法院的民事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发出再审检察建议或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

（五）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控告、申诉或举报。

（六）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对社区矫正活动是否合法实施监督。

（七）开展涉及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的公益诉讼工作。

（八）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九）负责检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同地方党委、上级人民检察院管理本院检察人员，提请本

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相关检察人员。

（十）规划落实检察机关财物装备工作，开展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检察技术工作。

（十一）负责其他应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科室10个，分别是政治部（机关党委）、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我院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综合保障中心。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院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综合保障中心。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7,882.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5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868.07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5,605.1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3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9.71
		九、卫生健康支出	22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09.9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750.53	本年支出合计	8,750.53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七、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八、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8,750.53	支出总计	8,750.53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8,750.53	7,882.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68.0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5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5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50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4.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5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605.10	5,142.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62.66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5,565.10	5,102.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62.66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4,194.80	4,194.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3	机关服务	352.57	352.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445.07	445.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22.66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62.66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1.30	31.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31.30	31.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31.30	31.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9.71	788.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80.91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9.71	788.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80.91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1.88	170.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80.91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1.89	411.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5.94	205.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9.92	1,709.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9.92	1,709.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7.19	437.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72.73	1,272.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750.53	7,246.09	1,504.44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50	0.00	14.5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50	0.00	4.50	0.00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4.50	0.00	4.5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605.10	4,547.37	1,057.73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5,565.10	4,547.37	1,017.73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4,194.80	4,19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3	机关服务	352.57	352.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445.07	0.00	445.07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22.66	0.00	522.66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1.30	0.00	31.30	0.0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31.30	0.00	31.30	0.00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31.30	0.00	31.3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9.71	788.80	380.9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9.71	788.80	380.9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1.88	170.97	380.9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1.89	411.89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5.94	205.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0.00	20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0.00	20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0.00	15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9.92	1,709.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9.92	1,709.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7.19	437.1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72.73	1,272.7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7,882.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5,142.44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3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8.8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09.9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7,882.46	本年支出合计	7,882.46
		二十五、结转下年支出	0.00
收入总计	7,882.46	支出总计	7,882.46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882.46	7,246.09	636.37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0.00	10.00
[201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0.00	10.00
[2019901]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0.00	0.00	10.00
[204]公共安全支出	5,142.44	4,547.37	595.07
[20404]检察	5,102.44	4,547.37	555.07
[2040401]行政运行	4,194.80	4,194.80	0.00
[2040403]机关服务	352.57	352.57	0.00
[2040409]“两房”建设	50.00	0.00	50.00
[2040410]检察监督	445.07	0.00	445.07
[2040499]其他检察支出	60.00	0.00	60.00
[2049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0.00	0.00	40.00
[2049902]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40.00	0.00	40.00
[206]科学技术支出	31.30	0.00	31.30
[20605]科技条件与服务	31.30	0.00	31.30
[2060503]科技条件专项	31.30	0.00	31.3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8.80	788.80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8.80	788.80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70.97	170.97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1.89	411.89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5.94	205.94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00.00	200.00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0.00	200.00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50.00	150.00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00	5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9.92	1,709.9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9.92	1,709.9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7.19	437.19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72.73	1,272.73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7,246.09
[301]工资福利支出	6,143.55
[30101]基本工资	698.72
[30102]津贴补贴	2,174.90
[30103]奖金	1,051.28
[30107]绩效工资	52.52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1.89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05.94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00
[30113]住房公积金	437.19
[30114]医疗费	20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99.1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77.80
[30201]办公费	9.14
[30202]印刷费	2.50
[30204]手续费	1.00
[30205]水费	10.00
[30206]电费	30.00
[30207]邮电费	7.32
[30209]物业管理费	35.04
[30211]差旅费	5.00
[30213]维修（护）费	45.00
[30215]会议费	0.10
[30216]培训费	6.00
[30217]公务接待费	1.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7]委托业务费	0.40
[30228]工会经费	72.86
[30229]福利费	145.73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03.09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62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8.74
[30302]退休费	437.72
[30309]奖励金	61.01
[310]资本性支出	26.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21.00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0

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636.3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53.65
[30201]办公费	3.00
[30203]咨询费	2.00
[30205]水费	10.00
[30206]电费	10.00
[30209]物业管理费	124.29
[30211]差旅费	41.50
[30213]维修（护）费	90.00
[30216]培训费	69.40
[30226]劳务费	30.00
[30227]委托业务费	48.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4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00
[30306]救济费	40.00
[310]资本性支出	132.72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82.42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9.30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21.00
[399]其他支出	10.00
[39907]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0.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964.31	964.31	0.00	0.00
“三公”经费	102.00	102.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01.00	101.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21.00	21.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0	8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	1.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7,246.09	7,246.09	7,246.09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6,662.33	6,662.33	6,662.33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5,660.14	5,660.14	5,660.14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8.41	538.41	538.41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7.78	437.78	437.78	0.00	0.00	0.00	0.00
资本性支出	26.00	26.00	26.00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综合保障中心	583.76	583.76	583.76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483.41	483.41	483.41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39	39.39	39.39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96	60.96	60.96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504.44	636.37	636.37	0.00	0.00	0.00	868.07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1,504.44	636.37	636.37	0.00	0.00	0.00	868.07	
其他运行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办公大楼的水电支出，确保检察办案工作正常进行，维持办公场所的有序运行。
业务用房物业管理费	124.29	124.29	124.29	0.00	0.00	0.00	0.00	保障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的正常运作,实现全面覆盖物业管理工作的,确保单位内安保、保洁、养护工作有序开展,对单位内消防设施、电梯设备、电力设施、空调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
购置经费	103.42	103.42	103.42	0.00	0.00	0.00	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财政部和高检院印发的《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关于印发《2022年全省检务保障工作要点》的通知(粤检计装(2022)1号)依法合理配置资产,推进检察业务现代化建设,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发展、保护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
检察业务用房维护维修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业务及办公用房进行修缮维护，保障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的正常运作,确保单位内日常办案办公工作有序开展,对单位内消防设施、电梯设备、电力设施、空调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
国家赔偿金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有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形,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国家赔偿法取得国家赔偿。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司法救助金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提升检察机关的执法公信力。同时，对符合条件的案件当事人提供司法救助，从经济上帮助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而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的、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及时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司法权威和公信。
检察办案经费	217.36	217.36	217.36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各类检察岗位素能培训，进行普法宣传活动；购买各类商品及服务，做好保障工作，促进检察工作正规化、科学化、专业化发展进程,保障检察院日常业务正常开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的执法公信力，发挥法律监督作用。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建设开发类项目	31.30	31.30	31.30	0.00	0.00	0.00	0.00	检察工作网等保建设、听证室建设、看守所视频会议系统、认罪认罚听取意见系统。完成检察工作网等保建设、听证室建设、看守所视频会议系统、认罪认罚听取意见系统
区财政专项资金	868.07	0.00	0.00	0.00	0.00	0.00	868.07	保障司改前退休人员及合同制人员的相关经费，推进检察事业平稳发展。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信息化运维项目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在现有的运维体系的基础上，以ITIL理念为指导思想，以主动服务为导向，健全已有的IT流程管理、服务时间响应和绩效管理、IT资产管理、运维事件和配置变更管理的统一服务管理平台，建立和完善对后台核心设备和网络安全主动巡检，通过监控、优化等手段，提升核心业务应用系统的稳定性和可用性，通过对越秀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办案系统运维管理服务人员的专业运维管理技能的提升，保障运维工作的顺利开展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8,750.53万元，比上年减少0.14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厉行节约，压减了检察办案业务经费里的“办公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经费与不必要的活动开支；支出预算8,750.53万元，比上年减少0.14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厉行节约，压减了检察办案业务经费里的“办公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经费与不必要的活动开支。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02万元，比上年增加21万元，增长25.93%，主要原因是我院部分公务用车已达到报废年限，需更新购置，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有所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0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21万元，比上年增加2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21万元，增长26.25%，主要原因是我院部分公务用车已达到报废年限，需更新购置，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有所增加；公务接待费1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964.31万元，比上年减少61.62万元，下降6.01%，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厉行节约，压减了检察办案业务经费里的“办公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经费与不必要的活动开支。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707.1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37.83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5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419.29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7091.48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6346.68平方米，车辆26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2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37万元，主要是会议系统、车辆、空调、电脑、打印机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司法救助金	40	通过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提升检察机关的执法公信力。同时，对符合条件的案件当事人提供司法救助，从经济上帮助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而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的、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及时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司法权威和公信。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